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18號

原告 新慶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勳

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個別磋商條款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